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5年3月2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黄汪先生、孙鹏先生、陆云芬女士；独立董事JINLING ZHANG女士、王汇联先生、吴敏艳女士、张歆伟先生。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汪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陈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鲸鱼微电子”）拟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米”）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由鲸鱼微电子向安徽华米销售心率传感器模组、芯片、其他电子料结构组件等，合同金额为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关于补选陈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择期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陈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钢先生简历

陈钢，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麦肯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宜信科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陈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